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其中王卫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卫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短期借款的议案》

公司因资金周转需求，决定向公司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深圳市高新投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担保”）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申请短期借款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利率为月息0.3%，借款期限为7日。

高新投集团及高新投担保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高新投集团、高新投担保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度公司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支持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支持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关联方高新投集团、高新投担保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拟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支持（包括发放贷款、委托贷款、开立保函等），预计2021年度资金支持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利率及借款期限根据实际发生时协议约定为准。

高新投集团及高新投担保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高新投集团、高新投担保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公司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支持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债权结构、推动公司业务发展，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母公司及子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融资业务，单项质押融资业务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

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可以将流动性较低的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情况，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对公司现有资金获取方式进行有益补充，对公司资金管理、经营运作起到一定的积极推动作用，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7日